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7 日、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沙市芙蓉中路 11 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资产处置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部分资产（以下简称“该项资产”）。鉴于该项资产原评估有效期已到期，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、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沙市芙蓉中路 11 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重新确定该项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项资产处置有关的全部事项。

该项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并出具了浙万评报【2012】19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该项资产包括房地产类资产和相关设备类资产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，其账面净值为 285,811,884.54 元，评估值为 330,337,793 元，其中房地产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327,597,743 元，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2,740,050 元人民币。

该项资产转让经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批复同意，其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备案。本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（www.hnaee.com）、《三湘都市报》和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（www.ma-china.org）刊登资产转让公告，公告期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，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0,337,793 元。投资者可浏览上述网站或报纸了解公告内容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